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4 恒运 01 、 15 恒运债

债券简称：112225、1122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及 2016 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等)较 2014 年末增加 6.22 亿元,不超过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约 28.03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约 18.53 亿元、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交易所所有公募、私募债券等)9.50 亿元、其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0.00 亿元。公司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主要系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等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2、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等)较 2015 年末增加 2.26 亿元,不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公司 2016 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约 6.58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约 6.58 亿元、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交易所所有公募、私募债券等)0.00 亿元、其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0.00 亿元。公司 2016 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不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主要系银行借款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

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盖章页)

